

果不能正視問題的嚴重性，徹底的改善國內大學的生存環境，以後高教的各種弊端絕對會層出不窮，讓我國的高等教育崩盤。

- 二、依據現行法令規定，私立學校（財團法人）結束時，剩餘財產歸地方政府所有；私立學校退場可能會給地方政府帶來一筆可觀的校產、校地，但地方政府真的有能力、有效管理使用這些突然增加的國有財產嗎？可預見的是各地方政府，會增加很多的蚊子房舍，等房舍老舊，再拆除重新變更地目而已。
- 三、教育部面對大學的退場問題，若採放寬私立學校結束時，董事可以獲得部分剩餘資產的規定，必然會遭受教育團體的嚴重抗議；反之，若嚴格執行私立學校結束時，要無條件退場的精神，也必然遇到董事會的消極抵制，而無法完成各種退場程序。為今之計只好採用較折衷的方式，以「大學轉型」方式，來代替「大學退場」機制；修改目前財團法人只能經營登記目的事業之規定，或放寬大學需從事「教育、文化」之項目，讓私立學校的財團法人資格仍然存在，就沒有剩餘資產的歸屬問題；但又能讓私立學校去從事不受少子化影響的事業，以空間換取時間，來創造雙贏的效果。
- 四、高教大限的問題已蹉跎了很多年，本次科大校長的舞弊行為，反映的是整個高教經營困境下，很多唯利是圖的教育醜態之一，主管機關若不能有效改善，各種的教育失序現象肯定會層出不窮。

（十三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流浪狗大多因遭惡意棄養而流落街頭，有的渾身髒汙或帶有皮膚病，有的可能因爭奪地盤與食物而打鬥或咬傷民眾，令人聞狗色變。流浪狗儼成台灣的特殊街景，而且抓不勝抓，近日新北市新店一名獨居男子，身體與經濟狀況都不好，卻收養了十五隻流浪狗，該男子被鄰居發現陳屍屋內多日，屍體遭饑餓的愛犬啃食，現場慘不忍睹。為防止類似悲劇重演，有必要加強流浪狗的管理政策，從流浪狗絕育與減量著手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德國想要擁有狗，通常不是透過購買，而是到收容所去領養，想領養狗還要通過審查，包括領養狗的動機、有否照顧狗的經驗、家居空間、經濟情況等，通過審核者還要簽署文件，同意隨時接受追蹤查核犬隻生活狀況，每一個環節都十分嚴謹，民眾對法律規定也確實遵守，絕不會有連自己生活都成問題，卻養了一大堆流浪狗的情況出現。德國擁有八百萬「狗口」，街頭卻完全看不到流浪狗，也沒有「捕狗隊」的存在，因為德國每隻狗都植入晶片、定期普查，法律對虐犬、棄犬的處罰極重，而且賦予警察監督、糾察、取締虐待動物行為之權責，充分照顧到狗的權益與福祉。

- 二、流浪狗大多因遭惡意棄養而流落街頭，四處翻咬垃圾袋覓食，有的渾身髒汙或帶有皮膚病，有的可能因爭奪地盤與食物而打鬥或咬傷民眾，令人聞狗色變。有些人具有惻隱之心，看到可憐的流浪狗就會帶回家，若收養數量太多，本身又沒有足夠的能力餵養，不但不能給狗兒適當的照顧，反而可能因噪音、衛生等問題而擾鄰，或帶來一大堆麻煩。
- 三、飼養寵物不應只因幼犬長相「古錐」，或一時心血來潮而為之，應該先評估自己有沒有能力給狗兒一個家與完整的愛，植入晶片則是對狗兒負責任的表現，萬一狗兒走失才能找到回家的路，也讓狗兒免於被拋棄。此外還應積極推動「以領養代替購買」、「以結紮代替撲殺」，有虐狗前科或根本不應該養狗的人，政府應定期察看其飼養環境，如違反相關法令，應強制將寵物移置收容。
- 四、《動物保護法》的「零安樂死」條款，歷經兩年緩衝期，將於明年全面實施。目前各地收容所狗滿為患，人力與經費俱缺，如果這些問題不先排除，並做好流浪狗的源頭控管，要使流浪狗臻於「零安樂死」恐怕困難重重。

（十四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是否新政府宣示「確保食品安全、降低產業衝擊、做好國際接軌及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」等 4 個原則，但對是否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問題，卻避而不答，特再提醒政府，就因應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所需要的調整政策而言，這種「偏安」的說法，極可能蹉跎國內準備應對和調整的時間。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是我們堅持「零檢出」的主要理由，但當面對未來美方必然的開放壓力時，上端 4 個原則不能只是口號，而應該是劍及履及的行動，特別是當我們想要在後續談判中據理力爭，強調台灣民眾對豬肉特殊飲食習慣以及瘦肉精對人體健康的危害，就應該立刻啟動基於台灣飲食習慣與萊克多巴胺的風險評估研究，以完整的「科學數據」，證明「零檢出是降低風險的必要手段」。同時，未雨綢繆的如何完善進口安全管理機制，進而形成因應加入 TPP 的短、中、長期的養豬產業發展策略，這些工作都必須馬上進行，而不是等到不得不開放時，再提出所謂的補貼或調整策略，如此才是真正維護豬農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瘦肉精美豬開放與否，是政府已無法迴避的必要挑戰。相信沒有人會想吃有毒的瘦肉精，但本土豬真的就沒有瘦肉精嗎？其實，除了拒絕瘦肉精美豬外，一般民眾更想知道的是，